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征启公告〔2020〕3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 初中部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发布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13.7125 公顷。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山坡地____、
西至____规划道路____、

南至山坡地、

北至山坡地。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赤水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紫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9日由新罗区龙门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龙岩市新罗区龙门镇和赤水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张贴，公告期9月3日至9月19日，赤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

规划选址红线图

